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今日收到股东叶荔女士函告，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叶荔女士于2017年10月27日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4,600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98%）于2017年11月16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二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叶荔	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23,230,000	2017年11月22日	2019年11月22日	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15.49%	担保
合计	——	23,230,000	——	——	——	15.49%	—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叶荔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05%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叶荔女士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48,63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94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